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 编

机械领域复审、无效 典型案例汇编

Selected Reexamination and
Invalidation Cases in
Mechanical Field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 编

机械领域复审、无效 典型案例汇编

Selected Reexamination and
Invalidation Cases in
Mechanical Field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专利复审和无效案件中,机械领域的案件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将机械领域相关案件的审查决定予以系统地选编并出版,尚属首次。本书的章节编排按照法律问题分类,并结合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对案例进行了相应的评析。相信本书对专利行政部门、专利代理机构、司法部门及其从业人员以及大专院校的师生等了解专利复审和无效程序以及深入解读专利法相关法律问题有一定帮助,对操作专利复审和无效程序的实务策略有所借鉴。

责任编辑:孙 昕

责任校对:董志英

装帧设计:张 冀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械领域复审、无效典型案例汇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9
ISBN 978-7-80247-469-7

I. 机… II. 国… III. 机械-专利申请-案例-汇编-中国 IV. D3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7545 号

机械领域复审、无效典型案例汇编

Jixie Lingyu Fushen Wuxiao Dianxing Anli Huibian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097 82000860 转 8104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1

印 刷: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开 本:720mm×960mm 1/16

版 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274 千字

ISBN 978-7-80247-469-7/D·847 (2497)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邮箱:sunxin@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7.5

印 次: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任：张茂于

副主任：杨 光 祁德山

编 委：

白剑锋	杨克菲	冯 涛	武树辰
宋鸣镛	吴亚琼	陈海平	祁轶军
杨风云	周晓军	张立泉	关山松
弓 玮	张 娅	邓 巍	路传亮
路剑锋			

统稿人：白剑锋 冯 涛 武树辰 杨风云

编写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专利复审和无效案件中，机械领域的案件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将机械领域相关案件的决定予以系统地选编并出版，尚属首次，相信本书必将受到机械领域相关专利业务人员的欢迎。

本书从计划出版到正式完稿期间，专利复审委员会机械处所有审查员在繁忙的审查工作之余认真甄选案例，踊跃参与案例的讨论，缜密地进行书稿的撰写与修订，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汗水。本书的校对过程中，专利复审委员会副主任杨光以及原副主任廖涛先后对许多篇章的撰写给出了细致和具有建设性的指导意见，在此表示谢意。专利复审委员会副主任张茂于、祁德山及原副主任胡文辉对本书的出版亦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一些最初选定的案例最终没有被收录在定稿中，对这些案例的提供者为本书的出版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本书的章节编排按照法律问题分类，并结合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对案例进行了相应的评析。相信本书对专利行政部门、专利代理机构、司法部门及其从业人员以及大专院校的师生等了解专利复审和无效程序以及深入解读专利法相关法律问题有一定帮助，处理专利复审和无效程序的实务策略有所借鉴。虽然编写人员力求满足专利实务领域的现实需求，但是由于水平有限，对于本书存在的疏漏和不当之处还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9年7月

序 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承担着专利复审和专利无效案件的审查工作。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专利申请量不断攀升,专利复审案件和专利无效案件也日益增多。专利复审和专利无效程序既是专利申请的审查与授权程序的延续,也是保障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的必要救济途径。

专利复审案件和专利无效案件涉及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审查指南的具体适用。在实践中,专利代理人、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和广大社会公众迫切需要准确、有效、具体的法律理论和实务指导,但是实务界出版的案例丛书尚不能很好地满足相应需求。因此典型专利复审案件和专利无效案件的结集出版,无疑能够为实务领域提供可资借鉴的生动案例。本书通过具体法律适用更全面深入地阐释了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内在价值和深刻内涵。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员们在多年的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审查经验,将这些审查经验及时总结成书,既能提高审查员自身的业务水平,又能满足专利实务领域和广大当事人的现实需求。本书从计划出版到正式完稿,经历了将近一年的时间,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机械处的所有审查员认真甄选具有价值和针对性的案例,并对案例中的特定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力图全面反映专利法律法规的价值追求。这本案例书籍可谓填补了专利实务中机械领域的空白,期望该书在推进专利复审和专利无效案件的客观、公正审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使专利审查和专利保护更加公平和有效。

书中涉及的案例都是从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机械领域审查案件中精选出来的,不仅内容新颖而且具有典型意义。作为适用专利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生动教材,相信本书不仅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有所帮助,而且对于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了解相关的专利法律知识具有益处,同时对于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人员也具有参考价值。

张茂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章 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1

案例一 专利法第5条所称的国家法律的范围/3

“钞币数码组合防伪标识物”发明专利无效案

案例二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日历的编排规则和方法/6

“中国年历星期六的色彩表示方法”发明专利复审案

案例三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人为制定的治理生活垃圾的规则/9

“彻底根治城市生活垃圾的新方法”发明专利复审案

案例四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一种版面布置形式的规定/13

“一种用于多项选择正误判断练习的出版物的排版方法”发明专利复审案

案例五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条的适用/16

“机车引擎的汽缸头及摇臂固定承座改良构造”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第二章 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判断

/19

案例六 仅仅给出设想而导致说明书未充分公开/21

“可脱险的运客飞机及作战机的垂直起落”发明专利复审案

案例七 未记载本领域的公知技术是否导致说明书未充分公开/23

“机电一体化启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八 实用性 with 说明书充分公开之间的关系/26

“半连续离心纺丝机导丝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
- 案例九 “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判断/30
“残酒回收机”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 案例十 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普通技术知识认定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35
“喷雾推进雾化装置”发明专利无效案
-

第三章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理解及权利要求是否清楚的判断 /39

- 案例十一 术语含义不确切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41
“电动改锥用旋具”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 案例十二 结合说明书理解权利要求中技术词语的真实含义/45
“一次性容器盖”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 案例十三 包含超出其主题名称之外的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是否清楚的判断/48
“缝纫机中的旋转提线杆”发明专利无效案
- 案例十四 技术方案中词语的理解不能仅局限于其字面含义/52
“连体电极的电阻焊焊头”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 案例十五 没有给出定义的非规范技术术语的含义理解/55
“透视反射镜”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 案例十六 权利要求之间的解释作用/59
“干熄焦除尘设备”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 案例十七 说明书对权利要求解释程度的掌握/64
“缝纫机磁垫梭芯”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十八 结合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分析权利要求中某一用语是否清楚/68

“一种多头包馅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十九 如何理解包含配合关系的产品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74

“直管式连接器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无效案

第四章 必要技术特征的判断

/79

案例二十 必要技术特征与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81

“冲击式自动锁紧的安全夹持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二十一 从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判断必要技术特征/85

“机车引擎的汽缸头及摇臂固定承座改良构造”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二十二 必要技术特征的分析/89

“辊式磨机”发明专利无效案

第五章 新颖性的判断

/93

案例二十三 新颖性的判断以权利要求表达的技术方案为准/95

“四体活塞一心弧线往复式内燃机”发明专利复审案

案例二十四 下位概念的公开使采用上位概念限定的权利要求丧失新颖性/100

“快速活络扳手”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二十五 不同的文字或技术术语限定的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104

“一种新型的星轮传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第六章 创造性的判断**/111**

案例二十六 对创造性的判断要以现有技术为基础/113

“一种刨刀”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二十七 客观分析对比文件公开的技术内容/118

“空中轨道滑翔器”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二十八 区别技术特征与技术效果/123

“甲带给料机”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二十九 公知常识的认定/127

“无压给料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三十 选择发明创造性的判断/131

“用于类琼脂基注塑料的凝胶强度增强剂”发明专利复审案

案例三十一 选择发明创造性的判断/136

“具有发热电阻器的喷墨头基板和喷墨头以及利用这些装置的记录方法”发明专利复审案

案例三十二 “三步法”在创造性判断过程中的应用/139

“单缸四冲程摩托车汽油发动机平衡减振机”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三十三 技术启示及技术效果对于判断创造性的作用/144

“软包装容器”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
- 案例三十四 判断创造性时最接近现有技术的选择/149**
“生产用激光刻制的数据载体的方法和所生产的数据载体”
发明专利复审案
- 案例三十五 专利文件背景技术部分公开的内容能否作为证据使用/157**
“全自动瓶盖印码机”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 案例三十六 方法特征对产品权利要求创造性判断的影响/163**
“纺粘型无纺布和吸收性物品”发明专利复审案
- 案例三十七 有关技术偏见的判定/167**
“用于外壳的盖”发明专利复审案
-

第七章 专利文件修改的审查

/171

-
- 案例三十八 一个技术方案中的几个技术特征是否为组合使用的判断/173**
“防止纺织品印染加工差错及控制缩率的方法”发明专利复审案
- 案例三十九 修改后增加的内容是否允许的判断/176**
“转筒式离心分离机”发明专利复审案
- 案例四十 权利要求修改是否超范围与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辨析/182**
“改进的墨盒以及采用该墨盒的装置”发明专利复审案
- 案例四十一 补入公知常识有可能导致修改超范围/189**
“用于柴油机的燃料加热系统”发明专利复审案

第八章 证据的审查

/195

案例四十二 关于印刷品类出版物公开日的证明/197

“一种舵，特别是用于船舶的铲形平衡舵”发明专利无效案

案例四十三 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公开销售的产品结构的现有技术证据/199

“全封闭皮带调偏机”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四十四 产品宣传册公开日期的推定/202

“一种防剪切减震器”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四十五 证人证言与单位证明的审核认定/204

“自动装卸管道专用挂车”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四十六 补充证据的接受/211

“高强度三维钢丝网”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四十七 根据书证的记载认定一项专利在其申请日前公开使用/215

“水轮发电机组用新制动器”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四十八 公证程序、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以及证据的综合审核认定/221

“金刚石圆盘锯石机”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四十九 对标有“内部发行”字样的书刊类证据公开性的判断/227

“易开罐头盒”实用新型专利复审案

第九章 其他

/233

案例五十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涉及禁止反悔原则的一种情况/235

“一种联接十轮汽车中、后桥的拉轮总成”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五十一 现场勘验的前提条件/239

“汽车纵梁折弯机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五十二 通过现场勘验确定现有技术公开的内容/243

“立式眼镜阀”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五十三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适用/248

“天然气疏水阀”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五十四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适用/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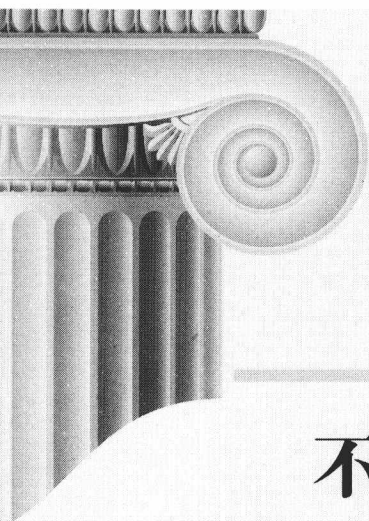
“半连续离心纺丝机每锭多离心缸及其控制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案例五十五 无效宣告案件中依职权审查原则的运用/255

“浇铸设备中控制浇铸包以较低浇铸高度运动的方法和装置”发明专利无效案

案例五十六 专利权人修改权利要求书对无效理由的影响/264

“微型热敏打印机机芯”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第一章

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案例一 专利法第5条所称的国家法律的范围 “钱币数码组合防伪标识物”发明专利 无效案

【案情】

2007年6月15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991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涉及一项名称为“钱币数码组合防伪标识物”的发明专利，其专利号为02102650.5，其申请日为2002年2月22日。

涉案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1如下：

“1. 一种钱币数码组合防伪标识物，其特征是该防伪标识物是由钱币及与钱币上面编码一一对应的一组防伪数码。”

针对上述专利权（以下称本专利），请求人于2006年4月11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本专利的权利要求1~4的实施必然需要使用人民币，人民币的这种使用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因此本专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请求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请求人认为，该证据证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人民币不能随意使用。

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权人作出了意见陈述，认为本专利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先后提交了如下反证：

反证1：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4号《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和《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复印件；

反证2：本专利的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复印件；

反证3：本专利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全文复印件；

反证 4：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4 号复印件；

反证 5：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高民终字第 370 号民事判决书；

反证 6：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二中民初字第 12862 号民事判决书。

其中反证 1 意图证明现行的相关法规规定了人民币可以经营、装帧、流通；反证 2 和反证 3 用于说明请求人提供的本专利的公开文本与本专利的授权文本不同，授权文本的说明书中增加了对本专利技术方案的进一步限定：“本发明中提到的钞币，限于未涉及相关法律规定，可附在商品上的钞币币种或纪念币等”；反证 4 用于证明本专利的使用并没有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反证 5、反证 6 用于证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都判定请求人在“雪狼湖”演唱会的门票背面附有人民币进行防伪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综上所述，专利权人认为本专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经审查，合议组认为：《专利法》第 5 条所称的国家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它不包括其他机构颁布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因而具体规范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行业、部门或地方行政法规和规章不能作为判断发明创造是否违反国家法律的依据。判断一件专利申请是否属于《专利法》第 5 条所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应当从该专利申请的整体出发，主要是考察其发明本身是否违反国家法律。就本案而言，请求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一章第 6 条、第四章第 25 条、第 27 条的规定，可以证明本专利权利要求违反国家法律，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 5 条的规定，并认为该条例就是本专利所违反的国家法律。经查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是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实施的有关人民币管理的行政法规，根据《审查指南》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不属于《专利法》第 5 条所称的国家法律。由于请求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无效理由，因此合议组作出维持本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